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本會立案機關及字號：花蓮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2 日府社行字第 1050065810 號(補發)

花蓮縣童軍會 函

會 址：970048 花蓮縣花蓮市建成街 136 號
聯 絡 人：楊陳榮
聯絡電話：03-8565160 0972-157963
電子信箱：titus70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童軍會 114 年登記各童軍團主辦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花童字第 114000012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頒授辦法」、「中華民國童軍服務員工作獎章頒贈規程」、「中華民國童軍優秀童軍獎章選拔及頒發辦法」及相關表件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14 年 10 月 3 日童總倫字第 114181 號函及 114 年 10 月 3 日童總倫字第 11418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項推薦表請詳實填載優良事蹟，如活動名稱、日期、地點、職務績效或成果等，參加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暨各直轄市、縣(市)女童軍會，或非關童軍服務工作請勿列入。
- 三、優秀童軍由各團推薦，須完成 113 年、114 年童軍登記，並至 114 年 11 月底仍持有童軍手冊者，經所屬童軍會複核通過者。推薦表請詳實註明被推薦人榮譽事蹟及各項紀錄。
- 四、各類獎章推薦表請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三)前逕(寄)送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(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)總務處出納組長謝博宇(本會幹事)彙整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經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評審，填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或臺灣省童軍會
- 五、為響應環保減碳政策，旨揭文件請逕行至花蓮縣童軍會網站 (<https://sco.hlc.edu.tw>) 【會務最新檔案】瀏覽下

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童軍會 114 年登記各童軍團主辦單位

副本：花蓮縣童軍會榮譽評審委員會

理事長 蔡錦樟